

政体与法治——重读亚里士多德《政治学》

作者：徐祥民 秦奥蕾

文章来源 《山东社会科学》 2001年5期

[提要] 亚里士多德按照统治者人数多少、统治者为谁服务和阶级三个标准,把政体分成正宗政体和变态政体等两大类六小类十八个品种,认为这十八个品种的政体中的十四种都实行或可以实行法治,说明法治是治者的选择,是否实行法治决定于治者的态度,与采用何种政体无关,而影响治者态度的因素主要是治者的品德和对权力的制约。

(2003-11-25 14:51:00 点击286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